

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文件

科理化发教字〔2016〕128号

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》的通 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《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所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》已经所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

2016 年 12 月 29 日

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

为了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，提高我所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检测对象

除保密论文之外的所有拟申请学位者的学位论文。

二、实施部门

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在所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，由教育办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三、检测要求

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于4月1日-5月10日（夏季授予学位）与10月20日-11月10日（冬季授予学位）集中完成。

拟申请当季学位的研究生须于相应截止日期前将学位论文的电子版（word格式）发送至各研究中心/课题组，由研究中心/课题组依据检测系统方法进行第一次相似性检测，并将检测结果反馈至研究生及导师。

如需进行第二次检测，由教育办统一检测。

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必须与纸质版在格式及内容方面完全一致。

四、检测结果处理

1. 总文字复制比小于 10% 的学位论文，视为通过检测。
2. 总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 10% 的学位论文，视为未通过检测，可修改后再次提交检测。对于第二次检测仍不合格的，取消当季学位申请资格。
3. 如发现送检论文利用任何技术手段进行作弊行为，一经认定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。

五、申诉流程

检测结果反馈给学生和导师的 5 日内，学生可以对检测结果提出申诉（提出申诉的论文不得进行第二次检测），填写申诉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，由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到教育办，由教育办提交到所学位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，获学位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，方可申请当季学位。

理化所论文查重申诉申请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别 | | 学号 | |
| 研究中心/课题组 | | | | | |
| 身份证号 | | 手机号 | | | |
| 检测结果 | | | | | |
| 申诉理由 | <p>申请人签名: 日 期:</p> | | | | |
| 导师意见 | <p>签名: 日期:</p> | | | | |